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傳 真：

電子郵件：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修正本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608號函(諒達)說明二所引教師法之條次為第26條第1項，請查照並周知所屬。

說明：旨揭函文說明二前段原列「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查該議處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條文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為第26條第1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法制處

國立頭城家商 115/08/28



1150006197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第 3 條
 - 1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2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9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 2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4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 2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第 25 條

- 1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 2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 3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第 26 條

-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3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5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 1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 2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傳 真：

電子郵件：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救濟權益，請周知所屬（含人事單位）落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救濟教示，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救濟管轄與處理，前經本部113年11月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859號函（諒達）示在案，請宣導周知據以落實辦理。
- 二、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申請人、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提起申復。
- 三、倘上開申復時點通知後，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申復，則於主管機關最終核准議處結果，經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最終處理結果時，仍應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教示申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國立頭城家商 115/08/24



裝

訂

線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法制處



-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